

#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年級第 2 次複習考範圍及日程表

年級	語文學習領域		數學領域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	社會領域	語文領域
	國文	英文	數學	自然	社會	寫作測驗
9	1~4 冊	1~4 冊	1~4 冊	1~4 冊	1~4 冊	引導式寫作

科次	12 月 26 日 (四)						12 月 27 日 (五)				
	1	2	3	4	5	6	1	2	3 (中間不下課)		
時間	08:30   09:40	09:55   10:35	10:45   12:05	13:10   13:30	13:40   14:50	15:05   15:55	08:30   09:40	09:55   10:25	10:35   11:35	🔔11:35   12:05	
科目	社會	自習	數學	自習	國文	寫作	自然	自習	英語閱讀測驗	英語聽力測驗 (鈴響後監考老師逕自進行)	

## ※學生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期間一律依手搖鈴聲作息。
2. **勿配戴電子錶**，請將電子錶擺放至書包內或教室前後方。
3. 將書包擺放到講臺前或教室後方（依序排整齊）。
4. 將桌子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，依座號順序就座。
5. 考試科目需使用 **2B 鉛筆作答**，所用的文具，不可以互相借用。
6. **桌面淨空**，除了桌墊外，考試期間不得有任何飲料與紙張置於桌面上
7. 考試期間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
8. **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與寫作測驗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請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**
9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有違反以校規處理。
10. 請學藝股長將（1）考試時程（2）應考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及座號（3）考試前 40 分鐘不得趴睡，寫在黑板上。
11. **寫作測驗到 15:55 結束，請依手搖鈴聲作息。**

教務處 敬上